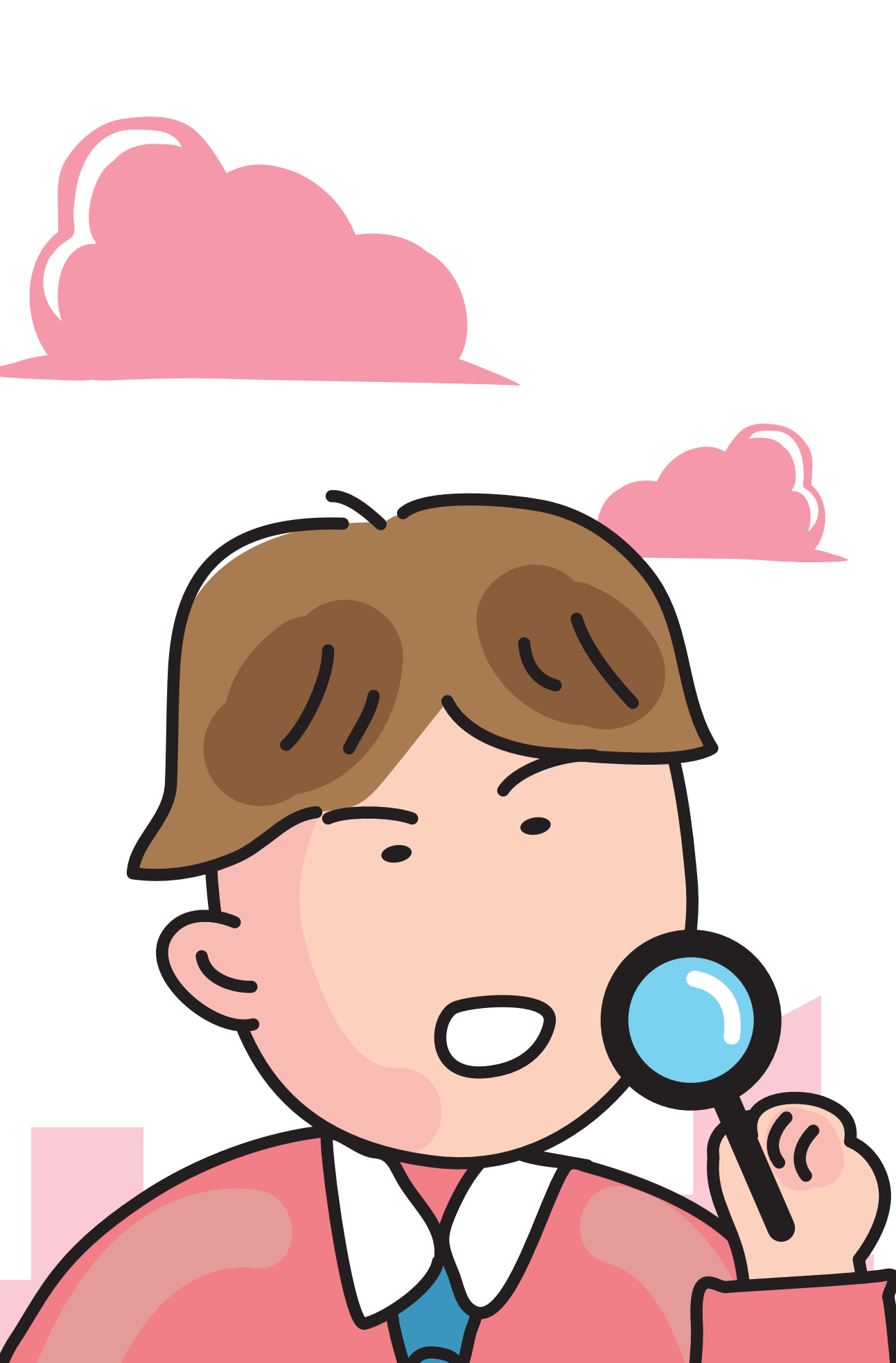




序言

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(以下合稱《兩公約》)乃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，亦是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，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卻自願遵循《兩公約》人權標準，並使《兩公約》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

106年1月，臺灣舉辦了《兩公約》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，國際人權專家對臺灣的人權現況，提出了「78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」，其中第14點及第15點即是關於人權教育。專家們關切臺灣人權教育訓練的妥適性及有效性，並強調人權教育訓練的目標是要逐漸灌輸對人權原則與價值的認識，以及人權在不同的社會部門中，如何被享受、被尊重、被保護及被實踐；政府應為公務人員採取關於以人權為本作法的密集訓練課程。

為回應上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，法務部參考聯合國於99年通過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二階段行動計畫，擬定「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」，期望各機關透過編纂涉及主管業務之人權教材、培訓種子師資、舉辦人權教育訓練等一連串作為，促進公務同仁瞭解《兩公約》與自身業務之關聯性，學習將《兩公約》運用於工作中。為此，法務部規劃編纂所屬檢察、行政執行、廉政、矯正、調查等五大系統之人權教材，供日後辦理人權教育之用，藉以強化本部所屬檢察人員、行政執行人員、廉政人員、矯正人員及調查人員之人權素養，以形塑機關內部尊重人權的文化。

時值《兩公約》施行即將邁入第10周年之際，欣見「法務部人權攻略：檢察小故事，人權大道理」付梓出版，除感謝李章瑋、許福生、黃俊杰、黃士元、湯梅英及鄧衍森等多位委員的協助指導外，亦感謝臺灣高等檢察署提供其核心業務職掌之案例故事。人權教育是一種價值教育，是指引世界應如何運作的標竿，期待本書之出版，能成為各級檢察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的指導手冊，透過人權教育強化人權觀念，進而落實人權之維護與促進，建立珍惜及尊重人權的社會。

部長 **蔡清祥** 謹誌
107年12月